

原告 黃湘瑄

被告 豐穗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華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0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1/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7月30日在澎湖○○○○飯店餐廳約定由原告為被告完成社群媒體整合與基礎社群行銷引導，由被告支付費用新臺幣（下同）5,000元，原告並於同年8月間按約定提供勞務，包含刪除設定更新自動發送的文章、提供行程文案初版討論、提醒被告篩選行程素材照片及資料、遠距教學社群媒體IGTV之功能、設定IGTV功能與發佈影片教學、提供發文文案等，惟被告迄今均未支付，爰依兩造間之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無承攬關係，是原告主動要幫被告成立網站，被告只是先請原告寫公司簡介及活動項目，被告要先看過原告寫的東西才會決定是否要進行下一步（如找活動照片給原告架設網站），但原告拖到10月都沒提出，也沒完成任

何公司簡介，所以被告就向原告表示不用了，且兩造開會時原告都遲到，浪費被告很多時間。原告固然有提出5000元之約定，但被告還沒有同意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究係屬僱傭或承攬關係，應就契約之實質關係，參酌提供勞務是否受有時間、場所之拘束，雇主對於勞務給付方法有無一般指揮監督權限，勞務之提供有無代替性，報酬究係勞務本身或工作成果之對價等因素，綜合判斷之。查原告自述：為學校之代理教師，並於寒暑假配合廠商作網路媒體行銷當副業，第一次跟被告合作，且被告認為不是原告的雇主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391頁），參以原告提供之服務為媒體行銷等，並未有受時間、場所之拘束，原告應對被告不具有從屬性，且原告主張之報酬亦應係以工作成果為對價，故認原告本件主張與被告間之契約關係為承攬契約，並非勞動契約，合先敘明。

(二)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民法第153條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第491條規定：「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足見承攬契約為債權契約，其成立不以訂立書面為必要，且工作報酬金額及其計算方式之約定，非承攬契約成立之要素。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

01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明文。原告主張兩造間有承
02 攬契約，且承攬之工作係為被告完成社群媒體整合與基礎社
03 群行銷引導，報酬為5,000元等情，經被告否認，故原告應
04 就其主張負舉證責任。

05 (三)原告主張兩造間有成立承攬契約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被告
06 公司負責人徐華穗間於110年7月26日之line對話訊息，該等
07 訊息顯示：「（徐華穗：）網頁設計這部分，我除了能提供
08 相片影片外，文字內容也需要美化、我看妳文筆不錯、老師
09 在纂文也是專業、我知道你很會寫啦、所以文案的部分可以
10 請你同步進行嗎？」，原告進而回覆：「喔可以啊」等語
11 （見本院卷第293至297、339頁），則依徐華穗之訊息內容
12 可知，被告確實有向原告提出設計網頁及同時進行撰寫相關
13 文案之要約，原告也立即承諾之，揆諸上開說明，兩造間自
14 應就被告之網頁設計及文案部分，成立承攬契約無誤。被告
15 辯稱兩造間無承攬契約云云，尚不可採。

16 (四)至於徐華穗後續有在line上表示：「你報個價給我啊~~」、
17 原告回覆：「都可以討論、我先再去研究價格，你也看看，
18 我們再討論」等語（見本院卷第297、339頁），以及兩造間
19 於110年7月30日之對話訊息顯示：「（原告：）今天共識八
20 月協助建置粉專及基礎社群媒體引導，5000，這可以
21 嗎？」、「（徐華穗：）當然可以『嗎』」、「（原告：）
22 可以嗎？哈哈」等語（見本院卷第137、139頁），均係在
23 討論承攬報酬為何，至多僅能認兩造間關於承攬契約之報酬
24 尚在磋商中，然承攬報酬並非承攬契約之必要之點，已如上
25 述，是縱使承攬報酬部分之意思表示尚未合致，仍無礙承攬
26 契約之成立。從而，若承攬報酬尚未約定，於原告完成工作
27 後，自得依民法第491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相當之報酬。

28 (五)原告主張有實際對被告教學、設定IGTV等提供服務及提供文
29 案等情，業據提出被告自行在社群軟體instagram發布之貼文
30 （內容含有：#我會用igtv啦）及被告回覆之留言「我是被
31 逼的...我太隨性朋友看不下去硬要我學」之截圖畫面為證

（見本院卷第289頁），可見原告確實有提供被告此部分之教學及設定，而此部分屬於網路社群媒體instagram之功能，自屬於網站設計之一環，合於兩造間之承攬工作事項。又原告尚有於line上傳送：「#微解封開放浮潛抓住夏天的尾巴#我會用igtv啦 東吉嶼西吉嶼的美只有每年4月到9月能」（見本院卷第331、349頁）等文案給被告，可見原告亦有給與被告旅遊行程之文案供被告斟酌使用。是以，應認原告有履行承攬之部分工作。

(六)然原告復於110年9月18日間傳line訊息「我文字今天給你喔，文字部分我今天會發給你，這是我的義務，至於你要不要用那是您的自由」給徐華穗（見本院卷第173、335頁），顯見原告尚有部分文字並未完成及交付被告，復無事證顯示原告後續有將其自述之此部分文字內容給與被告，則應認原告尚有部分工作未完成。爰考量上述原告已完成之工作內容與性質，及原告提出行銷顧問費行情之網路資料（見本院卷第291頁），顯示社群行銷顧問行情價格為每小時價格約為1,000至5,000元，暨兩造間曾有多次開會、溝通及各自均有付出時間、勞力、精力之情節，此觀兩造間之line對話訊息即知（見本院卷第125至173頁、293至355頁），爰斟酌全辯論意旨及兩造提出之證據，認原告僅完成一半之工作，而能請求報酬為2,500元。

(七)從而，原告本於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2,5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見支付命令卷第19頁）即111年9月3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0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04 法 官 陳立祥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澎湖縣○○市○○里
07 ○○○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09 書記官 林映君